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资发〔2019〕3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5月27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7修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事业和学科的发展规划合理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应有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指产权归学校所有,单价或单套价值40万元(含)以上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逐台建立技术档案,要有使用和维修等记录,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年终要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行二级管理机制,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实行总体监管,各二级管理单位(学院、部、处)负责各自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5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资产管理处重点监管。

第二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六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按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物资设备统一采购管理办法执行。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审批程序如下(属政府专项购置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由申购单位提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按经费来源分别报相关职能部门（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复核；

（三）采购 20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其中必须包含 1-2 名校外专家）对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论证，并提出具体意见。

（四）报送学校批准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资产处组织采购。

第七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应实施招标采购等方式，在确保所购仪器设备质量的同时节约学校经费。

第八条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应签订合同，合同除写明所购设备价格、性能、质量、买卖双方责任、权利外，还应包括售后服务条款等；要选择能明确完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索赔、保修，并能随时提供零配件的公司或厂家，保证所购仪器设备符合所需要的技术指标，并在验收合格后，能在可用期内正常运转。

第三章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仪器设备到货后，由各二级部门及时组织实物验收。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不合格的及时提出索赔。

第十条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各二级部门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建账手续，建账时应提交收集的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

案。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内容包括：购置设备论证报告、订货合同、使用说明书目录等资料，使用说明书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留用。资产管理处负责将单价（单套）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档案汇总后定期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十一条 各二级部门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指定专人（专职或兼职）负责保管。设备保管人应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并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校正，保证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设备保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备案，并认真做好管理及资料的移交手续。

第十二条 使用人员使用前必须进行业务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要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进行校检和标定，对精度和性能降低的要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三条 使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认真填写“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要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二级管理单位要为其他用户使用提供方便；已有设备除确已满负荷运行的外，不再重复购置；如发现已有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不高，资产管理处可以将其调拨给使用率高的单位管理。

第十五条 为方便大型仪器设备校内资源共享共用，各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可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有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在网上发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各单位也可将相关资料在校园网上发布。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外资源共享另行研究制定有关办法。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责任事故或自然损坏情况，要在 24 小时内报资产管理处，并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登记表》，以书面形式写出损坏原因及损坏状况，并提出解决办法，经二级管理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执行，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理。

第四章 大型仪器设备外借、积压和报损、报废

第十八条 我校大型仪器设备概不外借，擅自借出者，一经查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挪作它用或转移监管地点。

第二十条 多余积压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须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将积压原因等情况报资产管理处，并会同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审定。

第二十一条 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维修费过高确需报废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单位按规定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闲置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单》，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闲置与报废国有资产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

各二级管理单位每年年终按照《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对本单位 4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自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汇总，并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管理情况，实行奖惩制度。对于在申请购置、使用管理、维护维修、技术改进、报损报废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表彰奖励；对于严重失职者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及（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资发〔2009〕6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